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

討論／建議項目	討論結果及建議
<p>(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委員介紹裝設於康城社區會堂及坑口社區會堂的中央間隔板設施。由於坑口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非常高，民政處建議於每週的其中一天(週一至週五)，將禮堂分為兩部份供團體租用，以紓緩現時該禮堂緊張的租用情況。建議計劃試行三個月後再作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就有關試驗計劃在推行時可能引起的聲音滋擾等問題提出意見，並要求檢討會堂設施最低使用人數的限制以及社區中心／會堂的功能及定位等。 ✧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由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先行於坑口社區會堂推行有關試驗計劃，使社區資源能更有效運用，並於試行三個月後作檢討。
<p>(2) 討論有關社區會堂使用場地規則內禁止飲食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討論後，委員備悉民政處在處理地區團體於活動期間安排茶點的申請時，會因應活動的性質及目的而作個別考慮和給予批准。委員並同意任何沒有申請或未獲批准而在場地內進行飲食的租用團體，應以扣分作為懲罰。 ✧ 委員同時備悉有關社區中心／會堂扣分制度現時在區內的實行情況。